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芝堂

股票代码：**000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锋

住所地：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29 号

通讯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29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九芝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九芝堂拥有权益股份 的情况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九芝堂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导致的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7
四、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批准程序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九芝堂股份权利限制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九芝堂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芝堂集团	指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九芝堂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2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9,5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锋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3010000000413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农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105183844598

股东名称：陈金霞、魏锋、刘明、沈静、赵隼、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中石油大厦南栋 29 层

邮 编：4100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魏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09%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九芝堂集团基于自身业务需要作出本次股权转让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九芝堂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九芝堂股份的可能，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九芝堂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九芝堂120,090,7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3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九芝堂流通股合计83,500,000股，达到九芝堂总股本的28.06%。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8.00	83,500,000	28.06%

2015年12月18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本次减持前，九芝堂集团持有九芝堂120,090,769股，占九芝堂总股本比例40.35%；本次减持后，九芝堂集团持有九芝堂36,590,769股，占九芝堂总股本比例12.29%，九芝堂集团仍然为九芝堂持股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导致的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九芝堂集团将会失去对九芝堂的控制权。

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九芝堂集团对李振国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芝堂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九芝堂的负债，不存在九芝堂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九芝堂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批准程序

2015年11月30日，九芝堂取得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振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49号），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

2015年4月25日，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九芝堂集团向李振国转让83,500,000股九芝堂股份的决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九芝堂股份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芝堂集团持有的九芝堂的股份不存在被设定其他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九芝堂集团不再是九芝堂的控股股东，陈金霞不再是九芝堂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九芝堂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339号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黄可
- 3、联系电话：(0731) 84499762
- 4、传 真：(0731) 84499759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锋

日期：2015年12月2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市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339 号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2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是第一大股东）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竞价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20,090,769 股</u> 持股比例： <u>40.3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83,5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28.06%</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6,590,769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2.29%</u>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锋

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